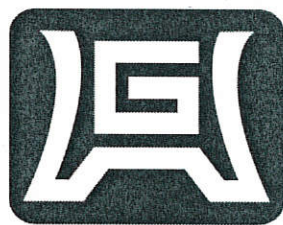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87-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87-7号**

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申请人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5日及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7日，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部分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进行调整。

2、2015年4月21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份的议案》。

3、2015年9月22日，中国建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份的议案》，同意申请人发行3.69亿股股份购买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35%的股份。

4、2016年3月31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6号），同意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



GRANDWAY



##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国泰民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的批准

(1) 2015年9月21日，国泰民安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民安投资所持泰山石膏16%的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6年1月8日，国泰民安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2日，国泰民安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与申请人、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2) 2015年11月18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小股权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泰政字[2015]85号)，同意国泰民安投资将持有的泰山石膏2,490万股按照11.37元/股的价格，购买北新建材定向增发的股票。

(3) 2016年1月7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以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参与认购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泰国资[2016]1号)，同意国泰民安投资以持有的泰山石膏16%的国有股权，按照11.37元/股的价格认购申请人定向增发的股票。

2、2015年9月25日，昌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08,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昌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昌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3、2015年9月25日，万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22,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万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



GRANDWAY

《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万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4、2015年9月25日，新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28,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新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新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5、2015年9月25日，浩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11,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浩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浩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6、2015年9月25日，凡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00,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凡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凡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7、2015年9月25日，锦绣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06,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锦绣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GRANDWAY

2016年1月25日，锦绣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8、2015年9月25日，兴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05,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兴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兴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9、2015年9月25日，鸿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17,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鸿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鸿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10、2015年9月25日，顺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03,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顺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顺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11、2015年9月25日，和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1,146,000股股份转让给申请人，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和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补充协议》。



GRANDWAY



2016年1月25日，和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申请人签署《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情况

1、2016年1月7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泰国资办[2016]3号），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及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64020160010119），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1月8日获得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号），核准申请人向国泰民安投资发行171,244,857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121,616,516股股份、向和达投资发行7,881,390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7,565,034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4,814,113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4,607,793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4,126,382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任雪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新义投资发行2,255,756股股份、向万吉投资发行2,214,492股股份、向鸿潮投资发行2,180,105股股份、向浩展投资发行2,138,841股股份、向昌源投资发行2,118,210股股份、向锦绣投资发行2,104,455股股份、向兴和投资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顺昌投资发行2,083,823股股份、向凡业投资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钱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1,375,461



GRANDWAY

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 687,730 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 550,184 股股份、向毕忠发行 481,411 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 405,761 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张广淼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 295,724 股股份、向刘美发行 288,847 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 275,092 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 254,4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和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申请人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协议生效后，首先将泰山石膏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泰山石膏的名称相应调整为“泰山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公司。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43873W）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毕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43873W）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泰民安投资、



GRANDWAY



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泰山石膏全部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上述变更完成后，泰山石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	119,831,250	77%
2	东联投资	35,793,750	23%
合计		155,625,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申请人尚需就本次向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发行共计 374,598,125 股股份（下称“本次新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申请人就其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履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4、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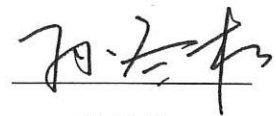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毛国权

2016年10月31日